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頁數：第29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858,218,925	負債	159,744,112
流動資產	485,714,400	流動負債	110,831,919
專戶存款	156,768,698	應付帳款	1,967,414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108,773,505
公庫存款	323,836,772	其他應付款	91,000
應收帳款	61,130	其他負債	48,912,193
預付款	4,847,800	存入保證金	37,730,543
固定資產	371,731,303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83,783	暫收款	583,500
土地改良物	285,303,588	淨資產	698,474,81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52,406,552	資產負債淨額	698,474,81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7,653,148	資產負債淨額	698,474,813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8,299,231		
機械及設備	42,626,98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5,321,2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115,30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6,439,369		
雜項設備	32,786,89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6,272,000		
無形資產	439,722		
權利	15,500		
電腦軟體	424,222		
其他資產	333,500		
暫付款	333,500		
合 計	858,218,925	合 計	858,218,925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8,233,197	應付保證品	8,233,197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3年9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3,113,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5,174,863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13年9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93,773元。 3. 有關機械及設備項目差異金額29,712元、交通及運輸設備差異金額59,900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3年9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			